

河之南 启新程

报告摘编

服务大局促发展 履职为民谱新篇

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 袁帅

1月19日,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举行,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素萍向大会作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河南勇毅前行、奋发有为的一年。在中共河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紧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紧扣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紧扣尊崇和厉行法治,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推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为完成“十三五”收官之年各项任务、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2020年主要工作

一年来,先后召开7次常委会会议,共审议省本级法规8部、通过其中的6部,打包修改8部法规的部分条款,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35部,对80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听取审议省“一府两院”报告19个,开展执法检查8项,组织专题询问2次、专题调研4项;就有关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12个;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29人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认真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制度。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就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等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62

件次。研究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省人大代表工作的28条具体措施,保证人大工作在党的领导下不断向前推进。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履职尽责

责。坚持把把握大势抓大事,紧跟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谋划开展工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人大力量。进入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

后,突出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大局,打出立法、监督组合拳,推动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财税政策、办好民生实事,多措并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立法 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及时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增加为年度审议项目,经过两次审议顺利通过,条例从制度上进一步加强对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的理念体现到法规制定、修改全过程,组织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专利保护条例立法调研,支持设区的市结合实际开展营商环境相关立法,推动“放管服”改革举措入法入规,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着力加强转型发展方面立法。常委会统筹推进“三区”立法,先后审议通过自贸区条例、航空港区条例,对自贸试验区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把巩固提升改革发展经验和鼓励先行先试结合起来,解决“三区”建设中体制机制、管理权限、组织保障等问题,进一步激活“三区”发展动能,更好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

展格局。积极开展社会治理领域立法。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每年3月的第一周设立为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周,并从公共环境卫生、文明出行、佩戴口罩、分餐进食等入手,引导公民树立文明观念、养成文明行为,让文明成为出彩河南的最美底色。制定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规范招录使用,明确岗位职责,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保障。开展民法典

涉及法规的专项清理,同步加强学习宣传,让这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在我省得到全面贯彻、有效实施。不断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健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开门立法机制,注重线上线下有机结合,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征求意见建议11000多条,召开立法座谈会、论证会50余次,发挥立法联系点、立法基地和立法专家库作用,使立法更好汇聚民智、体现民意。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 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聚焦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开展监督。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围绕实现以保促稳、稳中求进、进中蓄势,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调整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十三五”规划部分指标,督促政府抓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不断巩固拓展回稳向好发展态势。积极参与谋划我省“十四五”发展蓝图,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教育事业发展、农业转型升级、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域旅游发展、生态环保、社会建设等8个方面开

展集中调研,提出意见建议41条。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开展监督。关注城乡统筹发展,以民生基础设施建设为着力点,常委会专题安排集中听取审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情况的报告,推动做好乡村垃圾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促进解决城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绿化亮化、物业管理等问题。常委会听取审议学前教育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着力解决好“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紧扣社会关切,对食品安全法及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保证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聚焦重点改革任务落实开展监督。听取审议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医疗卫生工作情况专题询问,从疫情防控、医保政策、医卫健康等11个方面,对省政府及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等8个部门进行询问,督促创新医防协同机制、优化医疗服务能力、完善健康促进政策,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监督。常委会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近三年来连续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坚持用法治的力量守护好蓝天、碧水、净土,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扎实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审计查出的2584个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累计收回各类财政资金25.28亿元,促进拨付到位资金17.71亿元,切实解决了一些领域财政资金闲置沉淀、损失浪费等问题。

及时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依法促进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常委会紧扣时代脉搏,主动对接发展需求和群众期盼,就有关重大事项及时作出决议决定。疫情防控初期,社区

管控、交通管制、应急物资保障等事项,急需进一步明确法律依据、依法取得授权。常委会首次以视频形式在线召开

常委会会议,就加强疫情防控工作迅速作出决定,赋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临时应急措施的权力,支持基层组织依

法开展联防联控、进行健康检测等,为坚决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支撑。

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 切实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深化落实“双联系”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微信、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保持与396名基层代表面对面、键对键的经常性联系,确保不受疫情影响、渠道始终畅通,深入推进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和星级联络站创建工作。目前,全省共有9583个代表联络

站,多级代表在同一履职平台交流互促、汇聚民意、服务群众已初见成效。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量。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办的35件议案、代表所提的902件建议全部办理完毕,其中,关于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11件议案纳入了立法计划;关

于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等议案涉及的4项监督工作已落实到位。增强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实效。先后邀请160余人次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在全省各级人大联动开展“助力乡村振兴,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组织代表就县域经济发

展、文旅融合发展、打造绿色产业链等进行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做好省人大代表跨区域交叉视察和调研工作。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响应常委会号召,主动亮身份、当先锋、作表率,许多代表慷慨解囊、奉献爱心,累计捐款捐物价值超过5亿元。

注重夯实依法履职基础 切实提高人大工作质效

就土壤污染防治等共同关注的议题,与市县人大联动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等方式加强各级人大交流,促进全省人

大整体工作水平提高。统筹推进立法与备案审查、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管理等平台建设,构建多系统、智慧化集成应用平台,不断提高信息化工作水平。

以省人大融媒体中心建设为龙头打造全媒体传播矩阵,推出“战‘疫’中的河南人大”“河南人大的沿黄足迹”等专题报道,全年发布微博、微信、头

条号2200余篇,向全省各级人大代表推送手机报48期,广泛宣传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让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更加深入人心。

2021年主要任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省人大常委会要在省委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守正创新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为河南“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推动建设“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现代化河南。

突出立法地方特色 筑牢高质量发展法治根基

坚持立法服务大局,把更多立法资源集中到有利于深化改革、激发社会活力、促进民生改善的事项上来,适当加快立法步伐,更好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全年计划审议省本级立法项目13件。

围绕更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出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老区发展促进条例。围绕改善人民生活品质,针对疫情防控暴露出的薄弱环节,开展中医药法实施办法等公共卫生领域立法;制定养老服务条例、教育督导条例,解决好“一老一小”的突出问题。围绕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修订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围绕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制定民族工作条例、禁毒条例,就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电动自行车管理等事项开展立法调研,作出我省“八五”普法决议。修订殷墟保护管理条例,打包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等7部法规的部分条款,做好设区的市36件拟提请法规的审查批准工作。

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推动河南加快融入新发展

全年计划听取审议省“一府一委两院”报告16个,对10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继续开展专题询问、专题调研。

围绕做强创新“引擎”、做大创新“主体”,做优创新“生态”加强监督,就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开展对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我省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听取全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开展畜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跟踪监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促政府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听取审议医保制度改革情况专项报告,专题调研全民健身运动开展情况,深入推进健康中原建设。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以“三年行动成就巡礼”为主题组织中原环保世纪行活动。对消防法及我省条例、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省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省检察院关于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专题调研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情况。审议我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开展高等教育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文化产业发展情况专项报告。

深化拓展代表工作 支持和保障代表充分行使职权

以管好用好代表联络站为重点,积极发挥星级联络站示范作用,深入推进代表联系群众的制度和平台建设。以“助力乡村振兴,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为载体,持续增强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实效。以选树一批议案建议办理典型为抓手,切实提高办理工作质量,通过办好一条议案建议促进一方面工作。围绕新一轮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依法作出决定,强化督促指导,确保换届工作顺利进行。

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切实肩负起新时期人大工作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着力抓好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推动全省人大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在常委会及机关大力营造学的氛围、严的氛围、干的氛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改进纪律作风,树立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良好形象。